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拖船建造技術服務」採購案，
廠商就該案保固保證金繳納額度疑義申請公共建設諮詢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貳、會議地點：工程會第3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張良玄

伍、主席致詞：略

陸、諮詢小組說明：

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協助釐清解決廠商與機關間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之認知產生歧異，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拖船建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案號：LEB0570005），得標廠商為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下稱廠商），履約執行單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下稱機關），廠商對於本案保固保證金繳納額度及是否應提出工作保固切結書有疑義，爰依上開要點向本會提出諮詢申請書，諮詢事項如下：

一、本案結算金額僅新臺幣（下同）842萬8,988元，機關依本案契約書第11條第2款第3目約定：「保固保證金：…詳工作說明書7.3項。」及工作說明書7.3項略以：「建造案之最後1艘交船及驗收完成後並於收到廠商提供發票等單據文件並提出契約價金3%之保固金等文件後20日內，本公司分別支付未結之其餘款項…」，請廠商依本案決標金額1,168萬元之3%繳納保固保證金，並不合理。

二、本案廠商依契約約定須繳納保固保證金，機關依契約書第

13條第2款第3目約定：「結算金額未滿新台幣40萬元者，免繳納保固保證金或取具連帶保證，廠商得僅出具工作保固切結書。」請廠商出具工作保固切結書，難謂合理。況且本案結算金額已逾40萬元，機關要求亦不符合前開約定之要件。

柒、機關及廠商發言摘要：

- 一、機關：本案依契約書第11條第2款第3目及工作說明書7.3項約定，廠商應依契約價金1,168萬元（即決標金額）之3%繳納保固保證金。另本案結算金額已逾40萬元，經機關檢討，其情形不符合契約書第13條第2款第3目約定之要件，廠商尚無需出具工作保固切結書。
- 二、廠商：有關本次會議諮詢事項，機關已與廠商先行協調，廠商同意上開機關意見。至於廠商不同意出具工作保固切結書，除會議議程所載理由外，查本案招標文件未包含工作保固切結書格式，機關先前要求廠商出具工作保固切結書，其內容亦不明確。

捌、諮詢小組建議事項：

- 一、本案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協議，廠商依契約書第11條第2款第3目及工作說明書7.3項約定以決標金額1,168萬元之3%繳納保固保證金，另廠商保固情形就契約書第13條第2款第3目之要件，廠商無需出具工作保固切結書。
- 二、關於本案契約書第13條第2款第3目約定：「結算金額未滿新台幣40萬元者，免繳納保固保證金或取具連帶保證，廠商得僅出具工作保固切結書。」機關如需請廠商出具工作保固切結書，建議機關於爾後類案招標文件，一併檢附工作保固切結書格式，以避免執行疑義。
- 三、機關爾後辦理採購，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應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保固保證金額度之計算方式，建議可考量依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計算，較為公平合理。

玖、散會（上午10時20分）